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等资料，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相关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沈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彬先生、赵凡先生、蹇军法先生、唐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振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洪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朱亚元、傅蔚冈、黄法、蒋红珍

2023年7月26日